

泰胜风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泰胜风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黎伟涛先生召集，于2025年10月22日以专人送达、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通知，并于2025年10月27日以现场和通讯结合的方式召开。应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7人，亲自出席的董事7人，其中独立董事3人；独立董事李海锋先生、杨林武先生、陈辉先生以通讯的方式参加了会议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黎伟涛先生主持，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。会议以现场书面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，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一、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《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此项议案以7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获得通过。

本议案所涉及的《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》（2025-051）于同日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。

二、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〈附生效条件的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之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〉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董事会同意公司与广州凯得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签署《附生效条件的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之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》，对原认购协议的发行价格、认购数量、认购金额以及股份锁定内容进行调整。

本议案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。

根据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此项议案以 4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获得通过。关联董事黎伟涛先生、唐庆荣先生、廖子华先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。

内容详见同日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刊载的《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〈附生效条件的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之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〉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2025-054）。

备查文件：

1.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；
2. 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决议；
3.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；
4.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泰胜风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5 年 10 月 28 日